

國立臺灣大學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方 式：電子化會議

主 席：孫代表效智、馮代表安華

紀錄：李專員姍瑤

資方代表：李代表宏森、王代表瑞琦、徐代表炳義、陳代表基發、林代表敬哲、羅代表舒欣、黃代表韻如、王代表鳳鳳、李代表明玲、王代表欣元、劉代表靜慧、張代表慈育

勞方代表：王代表志文、何代表芊靚、范代表楊忠、陳代表政勳、叢代表肇廷、王代表詩曉、曾代表詩穎、林代表永勝、黃代表心蓀、林代表家如、李代表孟儒、江代表培文

壹、推派勞方代表主席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本(第 6)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主席，業經校長指派主任秘書孫效智擔任，至勞方代表主席往例於召開第 1 次會議時，由勞方代表互選，並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擔任主席。
- 二、本次因無提案，循例採電子化會議辦理。爰有關勞方代表主席推選事宜，前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代表，配合以本校教職員投票系統，於 108 年 9 月 3 日起至同年 5 日中午 12 時止採行線上投票方式辦理，每人至多可投 2 票，以最高票者獲選本屆勞方代表主席。如遇同票，以抽籤方式辦理。本次因無人自願參選，爰以互投方式辦理，依系統匯出結果(詳附件)，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代表安華擔任勞方代表主席。

貳、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職別	目前人數	異動人數 (本次-上次)	備註
工友類	技工、工友	178	-12	1. 本校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及動物醫院，前均自行召開勞資會議，自本次起，附設農業試驗場已自行辦理，爰本類別不含附設單位，僅含校總區工友人數。 2. 異動原因：退休、移撥，及因農業試驗場自辦會議而排除之工友數。
約用人類	約用工作人員	914	1	離職率：3.99% {[38/(910+42)]*100%}
	海研一號海員	31	0	離職率：3.03% {[1/(31+2)]*100%}
	單位自聘全職專任人員	351	-	1. 配合本屆勞方代表分類異動，調整在職人數類別，本類別係新增項目，爰本次暫無異動人數資料。 2. 係依本校單位自聘全職人員管理系統人數估算。
計畫人員類	計畫專任工作人員	2,298	-24	因應科技部為提升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人力價值，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觀念，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人員修正名稱為計畫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人員類	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各單位兼任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	1,459	-	1. 配合本屆勞方代表分類異動，調整在職人數類別，本類別係新增項目，爰本次暫無異動人數資料。 2. 係依本校勞保加保人數估算，其中教務處列管教學助理0人、學務處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助理204人、研發處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216人。
總計		5,231	-1,917	因本次部分在職人數類別調整，本列異動人數資料僅供參考。

註：離職率算法：以上次至本次會議時間為1期計算，該期間離職率=〔期間離職總人數/（期初在職人數+期間新進總人數）〕*100%。

二、本校勞工重大權益、福利或法規變動事項

本次無重大變動事項。

三、資方代表異動情形

原資方代表梁君卿秘書因職務異動，業循程序改派，自108年8月26日起，由理學院劉靜慧秘書遞補，任期至112年6月30日止，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8月30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90940

號函備查，本校業以 108 年 9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80076183 號書函轉各單位知照。

四、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召開情形

本校第 5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勞方委員推選何芊靚委員擔任該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並審議該委員會組織規章部分規定修正案及討論下屆委員會組成調整案。

五、本校生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業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事業單位立場自行組成勞資會議，其勞資雙方代表業經臺北市府勞動局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23583 號函同意備查，任期自 108 年 3 月 9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惟該場遲至 108 年 8 月間始告知本校。因該場業自辦勞資會議，嗣後不列入本校勞資會議議事範疇。

六、決議事項列入追蹤辦理情形：

會議案別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第 5 屆第 18 次勞資會議案由 1	第 6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缺額事宜案(人事室提)	<p>一、擇採乙案。</p> <p>二、另有關臺大工會後續欲辦理之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及單位自聘兼任人員勞方代表缺額選舉之選舉人名冊，請該會視選舉時程函請本校提供。屆時將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後之第 3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本校將於收文日後之第 10 個工作日前提供名冊(以上收文當日不計入工作日)。</p> <p>附帶決議：</p> <p>一、為利爾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含補選)作業，本校選舉人名冊提供原則如下： (一)改選者，以改選當年 3 月 15 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於同年 4 月 30 日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各類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同提供。 (二)任期中因出缺需辦理補選： 1、第 1 次補選：以本校函請工會辦理補選之日前 10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名冊將於函文時併為提供。 2、第 2 次以後之補選時程由工會決定，倘認名冊需重新請本校提供時： (1)工會函請本校提供名冊時程：考量本校各類人員聘僱異動情形及部分類別同仁參選代表意願不高，為使</p>	依決議辦理。	結案

		<p>本校所提供之名冊能具時效性及效益性，俾利工會順利選出代表，爰如無法於第 1 次順利選出代表，第 2 次以後之補選投票起日，倘與第 1 次補選投票起日間隔 2 個月以上時，工會得函請本校重新提供選舉人名冊。</p> <p>(2)本校名冊提供時程：以本校文書組收文日後之第 3 個工作日為基準日，由各選舉人員名冊業管單位以該基準日前已完成聘僱程序，且隔月月底仍在職者資料，產製勞方代表選舉人名冊，未列入名冊者，無選舉投票權。本校應於收文日後之第 10 個工作日前提供工會名冊(以上收文當日均不計入工作日)。</p> <p>(三)其他狀況：提會討論。</p> <p>二、爾後倘當屆代表任期已不足半年，遇有勞方代表出缺情形，即採調減資方代表人數至與勞方代表人數同額方式辦理。</p> <p>三、上開附帶決議均列入本校歷次勞資會議運作相關事項決議。</p>		
--	--	--	--	--

七、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8 年 8 月 26 日，截至上開期限止，無代表提案，爰依本校第 3 屆第 2 次、第 3 屆第 3 次及第 5 屆第 11 次之勞資會議決議，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經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委員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前確認並回復，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同無意見。截至期限止，均無委員研提意見，爰作成會議紀錄。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第6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選舉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得票率%
馮安華	5	38%
陳政勳	3	23%
王詩曉	2	15%
何芊靚	2	15%
王志文	1	8%
林永勝	0	0%
叢肇廷	0	0%
曾詩穎	0	0%
范楊忠	0	0%
李孟儒	0	0%
黃心蓀	0	0%
林家如	0	0%
江培文	0	0%